

## 114 年度新北市兒童少年事故傷害統計資料與因應策略

	各類事故	114 年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交通(運輸事故)	1	3,252	
2	跌倒(落)、墜樓	消防局	7	3
		教育局	0	4
		社會局(兒托科)	0	105
3	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消防局	0	4
		教育局	1	6
		社會局(兒托科)	0	4
4	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	消防局	0	3
		教育局	0	0
5	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消防局	0	24
		社會局(兒托科)	1	4
6	其他	0	0	

## 壹、交通(運輸事故)

### (一)死傷人數統計及情形

年度	年齡								件數
	0-未滿 2 歲		2-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114 年	0	60	0	399	0	946	1	1874	3,452

### (二)請依上表資料提出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經查 114 年兒童交通事故肇因，以「車輛駕駛者—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占 15.5%為最高，其次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占 12.7%；少年交通事故肇因亦以「車輛駕駛者—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占 16.5%居首，其次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占 10.4%。另就事故涉入當事人身分觀察，兒童及少年皆以乘客身分比例最高，分別為 78.4%及 37.2%，顯示乘客之交通安全觀念仍有強化空間，後續將列為交通安全宣導之重點對象之一。

### (三)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1. 工程

- (1) 通學巷及通學廊道工程改善及科技管理。
- (2) 校園周邊多事故路口交通安全改善。

#### 2. 教育

- (1) 善用社會資源，結合民政、教育、衛福、社工及警力…等，至各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2) 每年辦理中學及小學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請各校將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融入課程領域教學，並安排每學年 4 小時班級交通安全教育。
- (3) 與警察局及北北基宜桃教育局合作，列管未成年無照駕駛名單資料，於高關懷會議追蹤及強化家長聯繫及跨局處輔導機制。

#### 3. 執法

- (1) 取締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乘坐汽車未繫安全帶及小型車附

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 (2) 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停車，於學校周邊臨近 200 公尺內加強通學廊道巡查、取締及騎樓、人行道違規設攤。
- (3) 學(幼)童車聯合稽查專案。
- (4) 加強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機車及危險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溯源車主責任。

#### 4. 監理

- (1) 監理所依勤務性質聯合警察局、教育局、交通局等實施路邊稽查。
- (2)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已補助者違規率及肇事率均較未補助者減少。
- (3) 無號誌化路口實地演練教案計畫，媒合國中、國小至監理所體驗，指派專業講師入校園進行宣導。

#### 5. 宣導

交通宣導方面：

- (1) 交通局採用多元管道，如：CMS、LED跑馬燈、公車智慧站牌、交通局臉書等途徑宣導交通安全意識及觀念，以提高民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程度，從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2) 善用各局處宣傳資源：
  - A. 結合農漁會、醫療院所、宗教場所、各級學校、區公所、警局等機關露出交通安全宣導資訊，擴及各年齡層民眾，落實宣導於生活之中。
  - B. 114 年辦理機關、團體、社區宣導活動計 205 場次、利用警察廣播電台線上宣導、利用FB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宣導及LED字幕託播。
- (3) 加強路況資訊宣導：透過全市 123 座CMS（資訊可變標誌）、警廣連線call-in節目及發布新聞方式，加強宣導民眾，道路施工地點及改道路線相關資訊，避免駕駛人因不熟悉路況而肇事，提升交通安全及順暢，降低事故發生。

教育局：

(1) 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 A. 針對幼童專用車載送 7 歲以上學童，及禁止幼童車、學童課後接送車超載與變更車體持續進行宣導，並加入合格標章制度，提升合格車輛辨認度，全面提升親師生及社區人士對學童車安全之重視。
- B. 結合交通部 5 階段課程落實高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並配合宣導活動及提供本市各級學校交通事故統計表，全面提升學校全體師生正確的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及常見交通違規態樣，提供交通安全教育重要參考依據，以有效降低學生通學事故，減少交通事故。
- C. 結合校外會、警察局、民間團體、監理單位等單位共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進行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研習，並請學校定期於相關集會宣導無照違規危險樣態，以減少學生無照駕駛並建立良好的機車安全駕駛觀念。

(2) 透過本市高關懷會議，自 110 年起與臺北市教育局，針對無照駕駛進行跨局處雙向合作；自 112 年起透過「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與 8 縣市討論依地域分組，並擴大與宜基北北桃合作，每個月彙整未成年無照駕駛遭警查獲名單，以利本府教育局與學校追蹤與輔導，無縫接軌做好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另未在學學生委由社會局協助關心。

(3) 交通導護志工：積極運用導護志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並針對導護志工採購需要裝備及辦理相關研習，研習內容以交通指揮定位、指揮技能教育訓練（含路口導護協助及交通違規勸導）、緊急事故通報及處理、真實肇事案例分析、基礎法律觀念認知等課程內容，使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更有保障。

(4) 其他積極作為

- A.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無照駕駛、酒後駕車，請各校納入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及課程融入重點。另要求學校鼓勵學生以通勤

或走路方式上放學，對領有駕駛執照之學生以不鼓勵騎乘機車為主要宣傳重點，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若發現則以勸導及交通安全輔導講習雙軌並進，並聯繫家長共同處理學生交通違規問題。

- B. 督促各校於相關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兒童後座繫安全帶、酒駕事故防制、機車事故防制、後座繫安全帶、大客車乘坐安全、電動自行車騎乘安全、高齡者事故防治及行人用路安全等列為全市各級學校宣導重點。另針對高中(職)加強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國中小則為行人安全宣導，過馬路加強注意來車及遵守交通規則等。

## 貳、跌倒(落)、墜樓 (非自殺)

### (一)死傷人數統計

單位	年齡								件數
	0-未滿 2 歲		2-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消防局	1	0	0	0	1	1	5	2	10
教育局	0	0	0	0	0	1	0	3	4
社會局 (托育科)	0	80	0	24	0	0	0	1	105

### (二)請依上表資料提出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1. 消防局：不明原因、不慎失足為主。
2. 教育局：不慎失足(攀爬不慎掉落)。
3. 社會局：114 年跌倒意外事件主要發生於保母家或托嬰中心，多為孩童玩樂推擠及未留意絆倒而發生。

### (三)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1. 教育局

##### (1) 加強環境安全改善

- A. 落實校園建築安全檢核，定期進行校園建築、圍欄、樓梯、陽台等設施的安全檢查。
- B. 標示禁止攀爬、靠近或倚靠之區域（如陽台邊緣、屋頂出入口等）。
- C. 設置監視器、警示標語與門禁控制系統（如加裝門鎖、警報器等）。
- D. 定期檢查操場器材、窗戶鎖、樓梯扶手等，避免因破損導致意外。

##### (2) 教育宣導與課程整合

- A. 安全教育納入課程，融入健康與體育課或綜合活動課，進行高處危險認知與自我保護教育。
- B. 舉辦安全演練與講座，辦理校園安全週、安全體驗活動或講座。
- C. 加強師生管理與巡視，特別注意學生進出高樓層、陽台、樓頂等區域。

## 2. 社會局

### (1) 居家環境安全檢視—

- A. 遊戲及活動空間設置—在客廳、臥室等幼兒常活動區域鋪設防滑防撞軟墊，以降低跌倒後的受傷程度。
- B. 物品收納—電線收納完備，延長線或窗簾繩收高或固定（避免絆倒或勒頸）。
- C. 尖角防護—桌角、櫃角等尖銳處是否已包覆防撞軟墊。
- D. 玩具及物品放置—玩具應適時收納，避免嬰幼兒走路絆倒。

### (2) 照顧行為安全檢視—

- A. 不將嬰幼兒留置高處，不將嬰兒單獨留在沙發、成人床、尿布台上。避免翻身而跌落。
- B. 隨時留意幼兒遊戲方式，若有不洽當，應制止幼兒危險遊戲行為。
- C. 加強托育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訪視輔導，留意嬰幼兒活動範圍之安全性。

## 3. 工務局

- (1) 工務局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及法令說明會宣導防墜設施設置及自殺防治，並於本局官方LINE進行宣導，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亦將防墜設施納入評分項目。
- (2) 公寓大廈管理宣導說明會導入自殺防治及兒童及老人防墜防護宣導課程：114年3月31日場次與會人數254人、114年8月5日場次與會人數268人，2場合計522人。
- (3) 工務局官方LINE推播：持續廣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關心社區事務之民眾及管理服務人員等相關單位加入本局官方LINE帳號，截至114年12月31日共10,692人加入。並於114年7月14日推播防墜設施圖文1則。

## 4. 衛生局：

- (1) 召開高處墜樓案件防制措施討論會議，邀請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共同研議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可行性討論，會中決議於衛生所入宅訪視或社會局居家育兒指導時發放窗戶安全鎖。

- (2) 本府衛生局 114 年 9 月 17 日新北衛健字第 1141875629 號發送 1,740 個鋁窗固定器至各區衛生所、社會局及教育局，以發予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

## 參、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 (一)死傷人數統計

單位	件數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消防局	3	1	0	0	0	0	1	1	1	4
教育局	5	0	0	0	0	0	2	1	4	7
社會局 (托育科)	4	0	4	0	0	0	0	0	0	4

### (二)請依上表資料提出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1. 消防局：板橋區及新莊區火災皆為電氣引燃因素；樹林區火災則因鋰電池異常升溫引燃電池本體及周遭可燃物釀災，此外，負責人違規留宿於工廠夾層，導致受困罹難。綜上所述，電氣設備與鋰電池安全管理缺失，已成為目前傷亡事故之主因。
2. 教育局：不明原因及家人廚房用火不慎引起火災。
3. 社會局：114年燙傷事件，為幼兒喝水及洗屁股時造成燙傷。

### (三)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 消防局：供人留宿之違章建築，依規定要求住宿場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延伸增設探測器及宣導工廠不得供人居住，以降低災害風險。
2. 教育局：持續透過多元宣導增進民眾防火防災知能：每年辦理消防暑期兒童夏令營、大型宣導活動、居家訪視、119消防節活動、公車車體、候車亭、台鐵電聯車車廂、捷運燈箱廣告、網路(社群)、平面及廣播媒體、災後訪視、案例教育等多元宣導策略，並於114年於「新北市市民防災手冊」及「新北市女力防災手冊」中新增「鋰電池及電動車專篇」，強化民眾電池使用及充電安全觀念。
3. 社會局：

#### (1)環境安全維護：

- A. 浴室洗澡安全—洗澡建議水溫控制 37-40 度，先放冷水再放熱水，先測試水溫再洗澡。
  - B. 廚房與用餐區安全—不要讓嬰幼兒靠近廚房，廚房應設置閘門。用餐時熱湯熱水須留意溫度再讓嬰幼兒食用。
- (2) 平時應熟記燙傷時的緊急處置「沖、脫、泡、蓋、送」五字訣。
- (3) 加強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及燙傷處理流程及步驟，使用熱水要特別留意水溫。

## 肆、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

### (一)死傷人數統計

#### 1. 死傷人數統計

單位	件數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消防局	1	0	0	0	0	0	0	0	3	3
教育局	0	0	0	0	0	0	0	0	0	0

#### 2. 死傷情形表列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地點	原因	涉及兒少人數	救援情形				備註
						獲救	人數	年齡	其他	
1	7/13	石門區	新北市石門區白沙灣	戲水	3	獲救	3	年齡	18	

### (二)請依上表資料提出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 1. 事故傷害主因：

- (1) 風險認知不足：學生族群對海域環境之危險性普遍認知不足，往往僅憑肉眼判斷海面平靜與否，未能理解離岸流、暗流、突發大浪及潮汐變化等專業海象風險。
- (2) 無專業人員陪同：多數事故發生時，學生係自行前往海邊戲水。一旦發生體力不支或遭遇突發海象變化，同行人員往往無足夠能力進行有效救援。

#### 2. 發展趨勢分析：

學生族群因年齡及經驗限制，對自身游泳能力與環境風險之判斷容易產生落差，加上同儕影響，較易從事未經評估之水域活動。特別於假日、放學後及暑期期間，學生前往海邊戲水之頻率提高，使其成為水

域溺水事故中需特別關注之高風險族群。

### (三)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1. 消防局

##### (1) 強化學生與家長之水域風險認知：

針對學生族群加強水域安全教育與風險辨識宣導，透過校園宣導、社群媒體、影片，清楚說明離岸流、突發浪況及潮汐變化等常見危險情境，並同步提醒家長留意子女假日及課後水域活動動向，提升整體風險警覺。

##### (2) 落實高風險時段及區域之管理與警示：

針對學生常前往之海域及事故熱點，加強假日、暑假期間之巡查頻率，並於現有告示牌上明確標示風險及禁止事項。

##### (3) 結合跨機關資源推動預防作為：

與觀光旅遊局、東北角風管處、北海岸風管處等單位，透過聯合稽查機制，於事故發生前即介入管理與提醒，提升整體預防效能。

##### (4) 持續檢討並滾動式精進防溺措施：

針對已發生之溺水事故進行案例檢討，分析事故成因與管理缺口，作為後續改善依據，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因應策略，確保各項防溺作為能有效回應現場風險變化。

#### 2. 教育局：

##### (1) 增加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 A. 彙整中央單位海委會、本府消防局及觀旅局公告之水安法令、我國目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海域及本市危險水域等資料函文請學校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公告與宣導。
- B. 於每年 6 月前，由本府消防局指派至本市學校辦理至少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防溺）宣導。
- C. 定期於寒暑假、國定假期、畢業典禮前及返校日，彙整教育部體育署水安宣導影片及文宣，函請學校以各項集會場合或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及出遊安全宣導。
- D. 以溺水案件提供教育宣導案例（溺水主因、宣導重點、善用資

源)，函請學校宣導。

E. 運用新北校園APP、家長line發佈水安宣導文宣。

- (2) 落實學生游泳課程：將學生游泳課程納入課綱及以學期間「正式課程」辦理，提高防溺自救課程於課程中比例，本市自111學年度起於學生游泳課程全面融入著衣入水體驗。
- (3) 開放性水域遊憩活動體驗：辦理衝浪、SUP、獨木舟、等水域體驗活動，結合進行水安講習、融入教育部體育署水安教材，推動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強化全民水安與自救知能。
- (4) 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於開放性水域（溪流河、湖、海、露營區等），進行水域安全實地情境教學及宣導。

## 伍、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含異物梗塞)

### (一)死傷人數統計

單位	件數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消防局	24	0	12	0	6	0	6	0	0	24
社會局 (托育科)	5	0	4	1	0	0	0	0	0	5

### (二)請依上表資料提出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 1. 消防局

- (1) 統計 114 年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含異物梗塞)案件共計 24 件，其中食物哽塞 21 件(佔 87.5%)，誤吞異物 2 件(佔 8.34%)，嗆奶 1 件(佔 4.17%)。
- (2) 主要發生年齡為 6 歲前孩童，其口腔咀嚼控制不穩定，有時食物不適當、還沒咬碎或是孩子大笑、哭泣時餵食，容易增加食物或牛奶誤入呼吸道的風險，其次則為嬰幼兒常因好奇而將東西往嘴巴裡塞。

#### 2. 社會局：114 年幼兒窒息事故，多為幼兒喝奶及吃東西嗆到造成。

### (三)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1. 消防局

- (1) 統計 114 年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含異物梗塞)案件共計 24 件，其中食物哽塞 21 件(佔 87.5%)，誤吞異物 2 件(佔 8.34%)，嗆奶 1 件(佔 4.17%)。
- (2) 主要發生年齡為 6 歲前孩童，其口腔咀嚼控制不穩定，有時食物不適當、還沒咬碎或是孩子大笑、哭泣時餵食，容易增加食物或牛奶誤入呼吸道的風險，其次則為嬰幼兒常因好奇而將東西往嘴巴裡塞。

#### 2. 社會局

- (1) 教育訓練—加強托育人員輔導及教育訓練，宣導檢視托育環境安全

性。

(2) 睡眠安全（五招安心睡）—國民健康署提出預防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與窒息的關鍵守則：

- A. 不趴睡：嬰兒應保持「仰睡」姿勢，避免趴睡或側睡，以防翻身後口鼻受阻。
- B. 不用枕：1歲以下嬰兒不需要枕頭，以防頭部下陷遮住口鼻。
- C. 不同床：建議「同房不同床」，避免大人翻身壓到嬰兒，或大人被褥覆蓋住嬰兒。
- D. 不悶熱：睡眠環境應保持通風，避免穿著過多衣物，確保呼吸道順暢。
- E. 不鬆軟：嬰兒床內不應放置填充玩具、毛毯、防撞護墊等鬆軟物件，以免遮住口鼻。

(3) 日常照護預防—

- A. 餵奶後適度休息：剛餵完奶後應先拍嗝並讓寶寶休息消化，避免溢奶或吐奶導致窒息。
- B. 移除身上懸掛物：寶寶睡覺時，移除懸掛在寶寶身上之懸掛物，如奶嘴鍊等，避免纏繞脖子。

(4) 環境安全—

- A. 拉繩管理：將家中窗簾拉繩提高至幼童無法觸及之處。
- B. 保持淨空：嬰兒床面應維持整潔，僅放置透氣且固定的床墊與輕薄寢具即可。

陸、其他(如：食物中毒…)：

(一)死傷人數統計

單位	件數	年齡								合計
		0-未滿2歲		2-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教育局	0	0	0	0	0	0	0	0	0	0

(二)請依上表資料提出事故傷害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近年無學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三)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迅速處理校園腸胃不適事件，本市訂定新北市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單，倘學校獲報有兩人以上就醫，或五人以上出現類似腸胃不適症狀時，應即啟動通報流程，並釐清相關資訊，聯繫教育局，由教育局與衛生局評估是否為共同食用餐食所致之疑似群聚腹瀉事件，倘是，應暫停供餐、啟動備位廠商、加強環境清消，並釐清症狀、就醫及供餐資訊，確保學生安全與校園防疫整備。